

<b>會議紀錄</b>			
日期	111年06月27日(一) 14:00	地點	視訊會議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11年度第二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副校長陳清河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盧非易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余啟民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資深經理李錫勇</p> <p>在地委員：</p> <p>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執行長張進益(北桃園)            玄奘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陳偉之(新竹振道)            新頭殼新聞網副總編輯 謝步智(新頻道)            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理事長段洪坤(南天)</p> <p>出席人員：</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陳信維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李朝煌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羅忻如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劉道元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連志舒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蔡麗華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方思危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經理曾子庭</p>		
會議紀錄	羅忻如		
<b>議題討論</b>			
<p>➤ 議題一：華視誤播戰爭天災出包 NCC 裁量違規紀錄開罰百萬  <a href="https://tw.news.yahoo.com/news%2F%E8%8F%AF%E8%A6%96%E8%AA%A4%E6%92%AD%E6%88%B0%E7%88%AD%E5%A4%A9%E7%81%BD%E5%87%BA%E5%8C%85-ncc%E8%A3%81%E9%87%8F%E9%81%95%E8%A6%8F%E7%B4%80%E9%8C%84%E9%96%8B%E7%BD%B0%E7%99%BE%E8%90%AC-074146345.html">https://tw.news.yahoo.com/news%2F%E8%8F%AF%E8%A6%96%E8%AA%A4%E6%92%AD%E6%88%B0%E7%88%AD%E5%A4%A9%E7%81%BD%E5%87%BA%E5%8C%85-ncc%E8%A3%81%E9%87%8F%E9%81%95%E8%A6%8F%E7%B4%80%E9%8C%84%E9%96%8B%E7%BD%B0%E7%99%BE%E8%90%AC-074146345.html</a>            華視近期先有跑馬燈連番出包，出現中共導彈、火山爆發等離譜資訊，後又數次於新聞中，誤植蔡總統及蘇揆職銜，專業度引發議論，成為眾矢之的，最後遭 NCC 開罰百萬。請問：</p> <p>1. 為何 NCC 裁定中共導彈及火山爆發各罰 50 萬元，總統及行政院長職銜誤植</p>			

則不裁罰？

2. 此案是否給媒體什麼警惕？

■ 陳清河副校長：

提出三個想法：

一、新聞出錯是難免的，要快要準本來就是衝突的，但是要連續出錯，基本上是比較不可原諒，其他頻道也是會有出錯，但比較不被關注，但華視比較特殊就容易被關注，那華視的主管跟同仁就應該要去承擔。

二、既然出錯就要看問題點在哪裡，如果事後不檢討，也沒什麼意義，而且出錯的點是比較敏感，主管機關的名稱甚至是總統跟院長職稱都弄錯就相當可怕；另外一點中共的導彈跟火山爆發就非同小可了，如果事情被當真了，那後果就不可收拾了，所以出錯要看它的層次，其實事後的檢討，不管是導彈還是火山爆發都容易造成民心動盪，所以只罰 50 萬元算是蠻寬容的。本次的裁罰主要是火山爆發容易影響附近居民的民生及安定問題，另外中共導彈是在這敏感的時刻，其實有些錯是承擔的起，有些錯是承擔不起的，身為一個有影響力的媒體，更是不應該犯這種錯誤。

三、此案給媒體的警惕，其實不管是怪設備，還是怪人員處置不當，應該要警惕的是體制，因為這裡面有完整的編審流程，編審流程有沒有人校對，有沒有用心用態度去落實，相當重要，媒體有一定的影響力，對於安定民心要付蠻大的責任，身為新聞守門人要警惕再警惕。

■ 盧非易副教授：

各台在播報新聞時難免出錯，不管是網路新聞還是電視新聞上的字幕，都有不少的錯誤，現在的記者為了時效性，有可能在新聞現場用手機直接打字，直接上傳，再報編輯，整個過程可能就會出現誤植的字體，很容易出現同音異字，所以都要需要再次檢視，整個編審校對的過程都要再重新檢視，第一線記者上傳時應先檢查，而且整個上傳流程 SOP、人員培訓都要注意警惕。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本次裁罰是基於公序良俗或社會秩序的部份，至於誤植是難免，其突顯出來的問題是內控審查的問題，華視的角色一直受人矚目的它是代表官媒，所以當出現中共導彈是讓人難以接受的，而跑馬燈是即時的訊息，不像過去編審的流程，幕後工作人員擔任很重要的角色，現在多元媒體的情況下，很多媒體會將新聞放在 YouTube，它有聊天室的功能，其實可以關注聊天室的動態，很多訊息有立即性，就可以立即改正。

在地委員意見：

■ 陳偉之 教授：

舉凡攸關國家或社會的大事，一但誤報恐怕影響極大，不能圖快，以致一發不可收拾。首長職位或名字弄錯，一般人都能辨別，貽笑大方而已！是故，前者當應重罰，後者留待大眾評價。

媒體的公信力最重要，不論大小事，無信則不立，新聞從業人員必須遵守專業

規範，負責任事，而媒體自主管理機制，猶待發揮，減少失誤。

■ 張進益 執行長：

播出流程及出處來源控管，這對於誤播或事後的修正解釋，有防患未然的效果，建議有緊急快播及相關一般訊息播出的監督 SOP!

■ 謝步智 副總編輯

關鍵在於是否會造成「明顯而立即地危險」。

中共導彈、火山爆發等新聞訊息，在民眾難以分辨真偽的情況下，會造成民眾的立即恐慌，恐對社會安全、經濟、股市產生立即的影響甚至傷害，因此不當的假訊息播出應該給予懲罰。而總統、行政院長頭銜的誤植很容易讓民眾分辨，因此不會造成明顯而立即的危險，可予電視台提醒，但無處分必要。在假訊息充斥的今日，媒體的審稿制度尤其重要，在訊息播送出去之前，一定要經過兩層以上的審稿機制。此外，導播、主編在每節新聞開播前，一定要確認所有文字、影音系統路徑是否正確，內容是否無誤，才進行播放作業。

➤ 議題二：地方媒體與地方關係密切，尤其費率多由地方政府審議，偶有地方長官包裝需求，如實接受明眼人一看即知，不配合又恐秋後算帳，該如何拿捏？例如每日要有一組跟班歌功頌德？

■ 陳清河 副校長：

很多事可以分為專業的事跟政治的事，有線電視費率審查是屬於專業的事情，委員有涉及很多層面，很多專業的代表，但部份地方政府會利用費率作為工具要求業者配合，這樣會使得費率審議委員會成立的目的蕩然無存。

地方政府應該要被教育，不應該用聽話來管理媒體，但是媒體是否能用新聞來反擊主管機關呢，主要是要建立專業的體制，尊重專業，尊重社會觀感。

■ 盧非易 副教授：

理論上，費率審議有一定的規範，不太可能會針對特定業者做過份的要求，業者本身也要盡量不要干預新聞的編播，不過實務上新聞部也有可能公關的壓力，可以技巧性的處理公關，主要是平衡報導，一是數量一是品質，平衡報導，在數量上盡可能的中立，不管是在選舉期間或是遣詞用字都應該要注意；在品質方面，不同意見都應該要併陳，要平衡報導。

■ 余啟民 專任副教授：

平時多燒香，平衡加包裝。費率審查有外部委員跟地方人士，就算是為了地方公關採訪的新聞，也要加上不同的意見，讓大眾不會覺得這是特地為了公關而採訪；可以利用大數據的方式，收集分類，再來判斷要如何平衡，如何預測。盡量把費率審查跟公關的關聯性降到最低。

在地委員意見：

■ 陳偉之 教授：

地方媒體自當充份報導地方事物，縣市政府要求派遣記者採訪，無可厚非。但須本於實事求是的精神，給予客觀報導或者評論！相信媒體立場公正，縣市首長也不敢妄加要求。我的看法是，除非首長胡作非為，難免有錯或失誤，地方媒體善盡言責，不是打擊，地方媒體與地方首長應能維持良好互動。否則，地方首長應遭到輿論撻伐，地方媒體反而可以長久存在。

■ 張進益 執行長

建議有線電視採取主動，製作相關有關正向專題因應地方政府的需要，若能推廣或相關屬實的政績，對民眾知的權利及努力為民建設，其實也是一樁好事，若有如此現象，經溝通無法改善，就化被動為主動，以正向風氣及屬實優良政績為主軸，各得其利！

■ 謝步智 副總編輯

地方媒體與地方政府保持和善關係未必有錯，對地方官員做的好的地方給予鼓勵也是應該；但歌功頌德則大可不必。

尤其是每日派一組記者跟班的要求，實屬過分，那是政府新聞室該做的事，不是媒體的本分。如遇此種無禮要求，可委婉說明如果傳出去對大家都不好，對方若再堅持，就要留下證據，如錄音檔等，向他的上級長官（如 NCC）舉發，或向其他新聞同業爆料。

地方政府有錯的地方，媒體不可視而不見，仍應提出批評，但可並呈相關官員的說法，以求報導平衡。

■ 段洪坤 理事長：

中央官員到地方的行程採訪，主流媒體訪問官員的不一定是跟長官行程相關，常常他們問的都是當下當紅的政治或社會新聞的延伸追訪，長官們也不一定想被採訪追問，個人覺得如果地方記者能嗅得出長官不想回答、其他媒體都只黏著在此議題時，這時候就是地方新聞媒體的好機會，反而準備好就長官來此巡視或召開會議目的與地方連結性強的問題提問，相信長官一定更樂於回答，地方媒體也能藉此得到平衡報導機會，當然地方媒體記者要洞察時機、勇於提問、做好準備，才能在此時被看見、被尊重、被肯定，能真正為地方發聲，平衡中央看地方、北方看南方的那種隱形落差。

➤ 議題三：涉己新聞的澄清時機點該如何拿捏？何時該澄清說明？何時又該保持沉默躲避新聞一天效應？例如候選人故意操作報導比例不公；又或議員最常詬病所有淹水都是有線電視的線路、收視費太高等，常隔天又是地方版頭版。

■ 陳清河 副校長：

所謂涉己新聞分成兩部份：一是媒體機構，如果涉己新聞不報導的原因為何，一是媒體自身有發言權，但別人沒有，還是要看自身媒體是否能克制，若是真的要替自身宣傳，可否在新聞加註「涉己新聞」，讓民眾了解，接受與否由民

眾決定。另一點是候選人，選舉期間開始為自己造勢，希望媒體幫忙宣傳，兩方合作，如果是為了公共議題，尚可以合作，但如果是很明顯的為候選人置入宣傳就應避免。

■ 盧非易副教授：

涉己新聞應該不是用來替自身洗白或澄清，涉己新聞應該是回應社會的窗口，惟是否播報，就看涉己的程度是否影響到公共利益，或是澄清錯誤。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涉己新聞是不是算危機處理，媒體的立處點及置高點定位在哪裡，如何利用時間差來沈澱跟澄清，怎麼掌握拿捏，讓危機小組處理相當重要。

**在地委員意見：**

■ 陳偉之 教授：

社會某一媒體的存在，必有其生存之道。如果觀眾不明事理的居多，地方媒體的經營策略更要把持以公眾為先的理念，爭取大家信任。當明知抹黑的消息傳出後，地方媒體必須大篇幅說明或反駁；這是技術問題，不是潑婦罵街，相信久而久之，那些嘩眾取寵的聲音，終究掩蓋不了真相，地方媒體應可增加價值，受到社會肯定而長存。